

神木市桥梁及涵洞安全隐患排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嘉恒嘉宜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1、服务名称：神木市乡镇桥涵安全隐患排查。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元)。

第三条、服务交付

交付方式：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交付验收

乙方应对检查成果进行资料整理，并列出清单提交给甲方，作为甲方后期养护及整改的技术辅助依据。

第五条、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乙方全部完成安全及病害检查成果资料提交归档后支付所有费用。



第六条、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甲方的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并应承担因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责任，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3、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同乙方合同关系；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赔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6日

